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王梅鶯
　　黃兆鵬
　　黃輝邦
　　黃偉達
　　楊麗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書鴻
　　陳黃淑惠
　　黃淑明
被　上訴人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重訴字第54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2,280元｛面積（180.19－103.36）×公告現值116,000＝8,912,280｝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